

資料文件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對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十六日小組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

在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十六日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提供補充資料。當局在十一月十七日收到集齊委員關注事項的一覽表。本文件按照一覽表載列事項的先後次序，提供委員所要求的各項資料。

(a) “訂明權益”的定義及立法權力的轉授

2. 當局認為，為施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條例”)而在修訂規則中訂明“訂明權益”的定義，是有效和恰當的做法。相關考慮因素如下：

- (i) 二零零二年，立法會在作出適當考慮後通過條例。條例第2(1)條載述“訂明權益”(prescribed interest)的定義，即就任何財產而言，指根據法院規則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為權益的該財產的權益。
- (ii) 條例第20(1)(e)條賦權制訂法院規則，從而為“訂明權益”的定義訂明有關權益。因此，在修訂規則中訂定“訂明權益”的定義，絕不超越該條文所賦權力的涵蓋範圍，而且與條例的條文規定一致。
- (iii) 我們參考了《2009年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有關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預防措施和犯罪得益(適用於普通法法律制度)的條文範本》。“訂明權益”的定義，是以該範本第43(5)條所訂“權益”一詞的定義為藍本。
- (iv) 就立法政策而言，藉附屬法例訂明“訂明權益”的定義，是恰當的做法，並無違反任何草擬原則(請參閱G.C. Thornton

所著的《Legislative Drafting》(《法例草擬工作》)，以及新西蘭司法部法律諮詢委員會有關法律程序和內容的指引。相關摘錄載於**附件A**。

- (v) 就香港法律而言，還有其他可能被視為藉附屬法例訂明政策或原則的事例。藉附屬法例更改某條例適用的訂明人士類別，也很常見<sup>1</sup>。

3. 基於上文所述，可見“訂明權益”的定義不論是在條例或條例的附屬法例中訂定，其法律效力和效能都不會受到影響。我們認為，在修訂規則中訂定該詞的定義，是恰當的做法。

### **(b) 行政長官指明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程序**

4. 在早前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65/09-10(01)號文件)第 11 段，我們已解釋，執法機構會根據所得資料進行調查，以確定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某財產是否恐怖分子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一俟證據足以支持我們根據條例第 5 條提出申請，有關的執法機構便會向律政司提交申請的理據，並徵詢法律意見。視乎律政司的意見，執法機構會經由保安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書，建議向法院提出條例第 5 條所指的申請。行政長官會根據所呈資料，決定應否提出申請。我們也曾為一些現行法例制訂類似的行政安排。《逃犯條例》(第 503 章)便是一例。這條例的立法目的之一，是就移交被追緝的人到香港以外的訂明地方以作檢控，作出規定。行政長官會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決定應否作出移交逃犯的命令。

### **(c) 第 117A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中“持有人”一詞的定義**

5. 我們曾考慮條例第 5 及 13 條所指的指明命令和充公命令的影響，認為從政策角度而言，如**不能合理地確定**持有人的身分，便不應就有關財產提出指明或充公的申請。在“持有人”的定義中，加入“**申請人能合理地確定為**”的字眼，可以清楚表明只有身分可被確定的持有人的財產，才會成為條例第 5(1)(b)或 13 條所指申請的標的。

6. “持有人”的定義只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5(1)(b)條(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命令)或條例第 13 條(充公命令)提出申請的情況。這是

---

<sup>1</sup> 例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19 條訂明，該條例第 3 部(有關塑膠購物袋)適用於該條例附表 4 訂明的**訂明零售商**；而該條例第 21 條規定，環境局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4。

“申請人能合理地確定為持有該財產的人，或由他人為之持有或由他人代為持有該財產的人”的縮寫。採用該定義，可以避免在涉及兩類申請的規則中不斷重複整段詞句。其間沒有“如某財產的持有人不能被合理地確定，該財產便沒有持有人”的意思。

#### **(d) 第 7 條和第 8 條規則的關係**

7. 第 7(1)條規則實際上規定，該規則適用於所有在各方之間的申請。不論是否知道所有答辯人的下落，有關申請也要遵循第 7(2)至(7)條規則所訂的程序。不過，某些在各方之間的申請可能會涉及特殊情況，所以需要就這些情況訂定特別的規則。這些特殊情況列於第 8(1)(a)及(b)條規則。第 8 條規則旨在訂定額外條文，處理這些情況。

#### **(e) 根據第 5(1)(b)條發出通告**

8. 有意見認為，如行政長官擬根據條例第 5(1)(b)條申請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則該財產應貼上相關通告。我們對這意見有所保留。我們尤其關注的是，不論指明申請已否批出，這做法都會令財產的物主被公開地“標籤”為恐怖分子財產的物主。租客(如有者)及鄰居可能會因此感到不安，而鄰近單位的銷售也可能會受到影響。同樣地，在充公有關財產前，在該處張貼擬充公財產的通告，即使充公申請最終不獲批准，有關財產也會受標籤效應所累。

#### **(f) 送達根據第 5(5)條作出的命令**

9. 根據條例第 5(7)條，按條例第 5(5)條作出的撤銷命令須在憲報刊登。按照標準常規，當局會向法律程序的另一方／其他各方送達撤銷命令副本。

#### **(g) 根據第 12A、12B、12C 或 12G 條提出的申請**

10. 條例第 12A、12B、12C 和 12G 條的權力，與《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所指截取通訊或進行秘密監察的權力，不可相提並論。條例第 12A、12B、12C 和 12G 條詳述根據不同條文提出申請的條件和規定。申請人須符合各項規定，才可以根據第 117A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向法庭提出申請。執法機構會擬備全部所需文件，然後根據第 14(2)條規則向法庭提出申請。執法機構由於須向法官證明已符合條例第 12A(4)、12B(5)、12C 和 12G 條所指發出命令或手令的各項條件，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向法官提交文件和書面證據。

**(h) 根據第 16 和 17 條規則申請作出法律特權的聲稱**

11. 執法機構在行使條例第 12A 或 12B 條所指命令的權力時，有關人士實際上會有一段時間安排提交有關材料。因此，有關人士在根據第 16 條規則向法院提出申請前，已能就法律特權的問題作充分討論。根據條例第 12C 條，只有當執法機構透過條例第 12A 或 12B 條所指的命令仍未能取得有關材料時，法院才會發出搜查令。在這情況下，如容許有關人士有更長時間預備作出法律特權的聲稱，可能會進一步延誤調查工作。根據條例第 12G 條，如有合理因由懷疑在任何地方有恐怖分子財產或關乎恐怖主義罪行的證據，法院會發出手令。為此，有關法律特權聲稱的事宜應盡快處理。

12. 實際上，如只就儲存於電腦內的若干檔案作出法律特權的聲稱，則只須把這些檔案存放於法院(舉例來說，把這些檔案儲存於便攜式裝置後)。如有關資料儲存於聯網電腦內，而該台電腦不能移走，則應取出這些資料，改為儲存於儲存裝置內，並妥為封好。在這兩種情況下，會在法律特權事宜解決後，才進行審查。

**(i) 法官根據第 18(3)(a)條規則就享有法律特權的資料／品目作出命令**

13. 根據第 18(2)條規則，條例第 12A、12B、12C 或 12G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申請一經裁定時，有關的機密文件須立即按聆訊這些申請的法官的命令，放入包裹之中和加以密封。如任何一方其後認為有需要在原訟法律程序完成後開啟該密封的包裹或移走內藏之物，該方須藉傳票向法官申請有關命令。

**(j) 第 19(1)條規則所指的單方面申請**

14. 在條例第 12G 條所指手令下被檢取的財產，最多只可以扣留 30 天。對於根據條例第 12H(2)條和第 19 條規則提出繼續扣留財產的情況，使用單方面申請的做法，是因為這類事情必須在 30 天期滿前從速處理(鑑於可能出現的恐怖主義行為的性質、可能出現的損毀的嚴重程度，以及盡可能採取預防行動的迫切需要)。假如無法及時取得繼續扣留財產的命令，調查工作很可能會受到妨礙。

15. 無論如何，財產的原管有人、財產的持有人或在其他方面對該財產具有權益的人，均可以在財產被扣留期間，根據條例第 12H(4)條向法院申請發還財產。

### **(k) 申請發還被檢取的財產**

16. 當扣留命令期滿失效時，有關人士須向法院提出申請，以取得發還被檢取財產的指示，因為法院必須信納沒有人就有關財產提起條例第 12H(5)條所指的其他法律程序或採取該條所指的其他步驟，有關財產才可以發還。

17. 當局的意向是，申請發還財產的聆訊應從速處理，以便盡快向原管有人發還財產。法院不宜在發還財產的聆訊中處理有關財產擁有權的爭議。未為法院知悉而對有關財產擁有權益的人士，可另行提起民事法律程序，就財產的擁有權提出爭議，或申索財產的任何權益。

### **(l) 時限**

18. 第 117A號命令所訂明的時限，除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4A章)第 28 號命令有關原訴傳票程序的時限一致外，也與第 4A章第 115 號和 116 號命令有關《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法院規則一致。我們認為有需要與其他現行法例的既有標準保持一致。根據第 117A號命令提出的各類申請的時限及相關的先例(如有者)，表列於 **附件B**。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G.C. Thornton 在《法例草擬工作》(Legislative Drafting)<sup>1</sup>一書中述明：

“不過，把授權立法限於程序和細節的傳統法規，不足以應付現代政府的實際需要，因為毫無疑問，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因素會令到就實質事宜訂立授權法例合乎情理而且可取。這些因素包括：

- 需要高度彈性始能成功運作的立法計劃，例如涉及經濟調控的立法計劃；
- 可能需要相當彈性以修改立法計劃的情況，以應付須特別處理的本地或特殊情況；
- 對有關範疇(例如有關電訊或飛機操作的法例)毫無認識的人便無法理解法例的技術性內容的情況；
- 需要多重立法始能運作的一類計劃，例如城市及郊野規劃、公眾衛生、商船和民航等事宜，均屬於這一類；
- 需要應付各種不同的緊急情況。”

此外，《新西蘭司法部法律諮詢委員會有關立法程序和內容的指引》(Guidelines on Process and Content of Legislation, Legisl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sup>2</sup> 訂明：

“原則與細節及政策與實施的分別，既容易使人混淆，亦不直截了當，部分原因是該等一般描述往往出現頗多重疊。例如，法令有時會載有細節事宜，相反授權立法則可能載有原則事宜。此外，‘政策’這個概念是多面的，由高層次政策...至低層次政策事宜...”

---

<sup>1</sup> 《法例草擬工作》(Legislative Drafting) (G.C. Thornton 著，第4版，Butterworths，第329-330頁)

<sup>2</sup> 《新西蘭司法部法律諮詢委員會有關立法程序和內容的指引》(Guidelines on Process and Content of Legislation, Legisl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上載於[http://www2.justice.govt.nz/lac/pubs/2001/legislative\\_guide\\_2000/chapter\\_10.html](http://www2.justice.govt.nz/lac/pubs/2001/legislative_guide_2000/chapter_10.html)

**根據第 117A 號命令提出的各類申請的時限**

**根據第 4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 送達速辦原訴傳票：在聆訊前的 7 整天之前；
- 送達反對誓章：在速辦原訴傳票送達後 28 天內；

與第 28 號命令第 1A(4)條規則一致

**根據第 7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 送達速辦原訴傳票：在聆訊前的 7 整天之前；
- 送達反對誓章：在速辦原訴傳票送達後 28 天內；
- 送達附加誓章：在送交附加誓章存檔後 7 天內；

與第 28 號命令第 1A(4)條規則一致

**根據第 10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 送達傳票／速辦原訴傳票：在聆訊前的 14 整天之前；
- 送達反對誓章：在速辦原訴傳票送達後 28 天內；
- 送達附加誓章：在送交附加誓章存檔後 7 天內；

與第 28 號命令第 1A(4)條規則一致

**根據第 14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先例：《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16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根據第 15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 送達傳票：在聆訊前的 3 整天之前；

先例：《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16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根據第 16(1)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 向法院申請：在作出要求法律特權的聲稱的 3 天內；
- 送達傳票：在聆訊前的 3 整天之前；

先例：《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16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

**根據第 16(2)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 向法院申請：在將材料存放於法院的 3 天內；
- 送達傳票：在聆訊前的 3 整天之前；

先例：《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16 號命令第 7(2)條規則

**根據第 17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 向法院申請：在作出要求法律特權的聲稱的 3 天內；
- 送達傳票：在聆訊前的 3 整天之前；

先例：《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16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根據第 18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先例：《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16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根據第 19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先例：《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15 號命令第 24 及 25 條規則

**根據第 20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 送達傳票：在聆訊前的 5 整天之前；
- 送達反對的誓章證據：在聆訊前的 2 整天之前；

先例：《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15 號命令第 26 及 27 條規則

**根據第 21(1)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 送達傳票：在聆訊前的 5 整天之前；



先例：《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15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

**根據第 23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 送達傳票／速辦原訴傳票：在聆訊前 7 日(根據第 575 章第 17(2)(b)條)；

**根據第 24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 送達傳票／速辦原訴傳票：在聆訊日期前 7 日(根據第 575 章第 17(5)(b)條)；
- 送達反對誓章：在聆訊前的 3 整天之前；

**根據第 25 條規則提出的申請**

- 送達傳票／速辦原訴傳票：在聆訊前的 14 整天之前；
- 送達反對誓章：在聆訊前的 7 整天之前。